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68號

原　　告　黃進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益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12307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0萬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萬456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本件尚應補繳4萬406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